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皋政办发〔2020〕6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农村沼气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相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将《如皋市农村沼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

如皋市农村沼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 则

农村沼气安全事故主要是沼气池内缺氧窒息、中毒造成人员伤亡和因沼气泄漏造成火灾、爆炸发生的事故。为切实抓好农村沼气安全事故预防工作，规范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及工作原则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各类农村沼气工程（农村户用沼气工程和规模化沼气治理工程）维护和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人员伤亡事故及其它与农村沼气相关的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

（二）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制度现行、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科学施救、依法处置”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指挥、用户应急预防、专业队伍救援、专家咨询指导、部门积极响应、社会共同参与的事故预防控制机制，切实做好事故预防、应急救援、善后处置等工作，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和社会危害（影响）扩大。

三、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如皋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等。

四、组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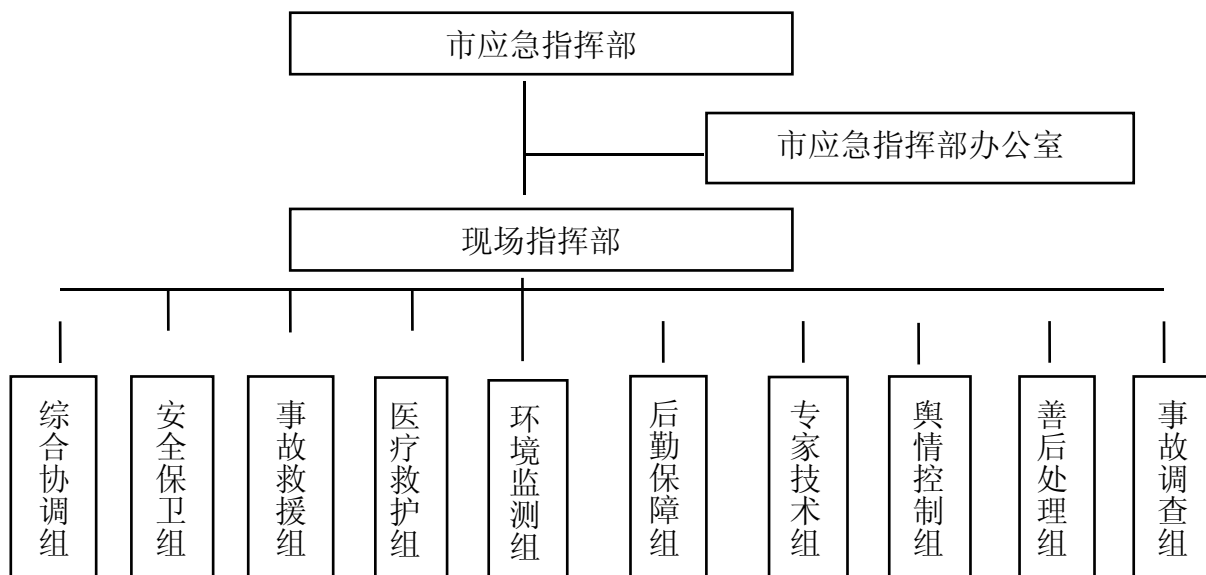
如皋市农村沼气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市应急指挥部及镇（区、街道）、村（居、社区）三级应急组织构成。

（一）市级应急机构及工作职责

市政府成立如皋市农村沼气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和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市范围内重大沼气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应急情况下，各指挥系统的正职因出差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担任的情况下，由副职行使正职的应急指挥任务。

市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网络如下：



1、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组织领导全市农村沼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发布应急救援命令。

(2) 根据农村沼气安全事故发生情况，统一部署有关应急救援的实施工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对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生的意外情况，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3) 在全市范围内紧急调用各类应急力量、物资和设备。

(4) 及时总结应急工作经验和教训，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5) 上级预案启动时，按照上级指挥部指示展开救援工作。

(6) 负责指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2、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事故接报工作。

(2) 负责指导各镇（区、街道）做好农村沼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协助总指挥部做好紧急状态下各成员单位和应急小组间的组织协调工作。

3、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指挥部由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事发镇（区、街道）以及事故单位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救援方案确定和实施；指挥、调动所有参与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事态及救援情况；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4、专业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1) 综合协调组：以市政府办公室为主，负责农村沼气安全事故综合协调工作；通知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召开事故应急救援现场会议，协调各专业处置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2) 安全保卫组：以市公安局为主，负责现场安全、设置警戒区域；负责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收集相关证据、疏通道路交通；疏散群众及伤亡人员身份确认等工作。

(3) 事故救援组：以市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和事发镇（区、街道）为主，负责组织协调救援等警力以及其他专业抢险队伍进行抢险救援。

(4) 医疗救护组：以市卫健委为主，事发镇（区、街道）配合，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和专家对受伤人员实施医疗救治，遇特殊紧急情况应立即上报现场指挥部。

(5) 环境监测组：以市生态环境局为主，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污染物的检测分析，提出污染物处置建议；事故得到控制后对现场遗留危险物质的处置工作提出建议。

(6) 后勤保障组：以市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为主，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市应急指挥部要求，做好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应急协调等工作；负责事故调查处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抢险救援运输和物资保障等工作；负责沼气池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协助各镇（区、街道）处理灾害救助工作；负责日常事务处理。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应急处置资金。

(7) 专家技术组：以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为主，负责为抢险救援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8) 舆情控制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和事发镇（区、街道）配合，负责统一沼气事故宣传口径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应急救援中的舆情引导和新闻报道。

(9) 善后处理组：以市民政局、事发镇（区、街道）为主，市民政局负责指导镇（区、街道）做好因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临时生活救助工作。事发镇（区、街道）负责事故各项善后工作。

(10) 事故调查组：以事发镇（区、街道）为主，负责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配合上级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二) 各镇（区、街道）应急组织及工作职责

各镇（区、街道）成立相关应急领导小组和技术组，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镇（区、街道）内农村沼气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相应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农村沼气安全事故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及时准确上报信息，做到机构、人员、经费三到位，保证农村沼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进行顺利。市农村沼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各镇（区、街道）按照市指挥部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部署。

（三）村（居、社区）应急组织及工作职责

各村（居、社区）村民委员会干部、村级沼气服务人员、所在村规模化养殖场沼气治理工程管理人员成立农村沼气安全事故应急小组，负责组织本村沼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工作。

五、预防预警

市农村沼气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健全如下预警机制。

（一）推行安全责任制管理。与各镇（区、街道）职能部门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做好沼气产前、产中、产后的管理和使用，签订率达到 100%。

（二）加大沼气知识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入户宣传、发放安全使用明白纸等形式，大力宣传沼气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广大用户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

（三）加快农村沼气后续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农村沼气后续服务体系建设，为农村沼气用户提供更便捷的技术管理服务和更细致的安全督导。

（四）建立事故隐患治理长效机制。通过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定期安全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六、事故处置、应急响应及信息发布

（一）安全事故处置原则

1、造成 3 人及 3 人以上死亡或危及到 3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重大农村沼气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南通市人民政府和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并启动南通市级应急预案。

2、造成 3 人以内死亡或危及到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较大农村沼气安全事故，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所在镇（区、街道）启动如皋市级应急预案。

3、未造成人员死亡或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农村沼气安全事故，镇（区、街道）应妥善处置，并按一般事故报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应急响应

1、事故发生地当事人（村干部、村民、沼气生产工、沼气工程业主等）接到安全事故发生的信息后，及时拨打“110”请求紧急救援，“110”指挥中心接到报告后迅速出动。当事人在拨打“110”后，要及时上报当地村（居、社区）。

2、村（居、社区）接报后，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技术人员科学施救，如属沼气池内发生的中毒事故，应及时搜集通风工具向池内通风，确保沼气池内空气流通，并向镇（区、街道）政府报告。

3、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警情后，按照工作职责，要迅速出警赶到现场救援。设立现场警戒线，做好安全防护，防止

发生次生灾害。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收集相关证据，疏通道路交通。协助组织危险区内人员撤离、劝离围观群众。

4、所在镇（区、街道）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及时确定到场救援人员。一般安全事故必须由分管负责人带队赶赴现场救援，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由镇主要负责人直接带队赶赴现场救援，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5、镇级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后，应及时制定施救方案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消防救援大队专家组批准后，组织技术人员救援。同时组织危险区内人员撤离，劝离围观群众。

6、市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处置原则确定是否启动市级应急预案和向上级政府报告。

7、市应急预案启动后，市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赶赴现场，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展开救援。

8、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及时赶赴现场，根据事态进行评估，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态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协助处置善后事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 24 小时沼气安全事故接报，接收处理沼气安全事故信息，跟踪了解与沼气安全事故相关的突发事件等日常管理工作，电话：0513-87280412。

（三）信息报告与发布

事故及处置情况的信息报告与发布，按市人民政府关于新闻发布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重大信息报告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按规定应当或者市委、市政府认为应当向上级党委、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或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的，由市委办公

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

七、后期处置

(一) 善后处置

现场应急小组成员应按照市人民政府安排部署，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确保社会稳定。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拨付救灾应急和善后处理资金。各镇（区、街道）应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结果、救援措施和效果以及公安部门认定的事故性质等情况。

(二) 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小组对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按有关规定上报。总结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的基本情况、接报和抢险过程；应急预案执行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善后处理结果、经验教训和改进措施等。

八、应急保障

(一) 预案体系保障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市、镇、村三级应急救援组织。建立预案体系保障机制，各镇（区、街道）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适时修订和完善，形成市、镇（区、街道）、村（居、社区）三级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并将镇（区、街道）、村（居、社区）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

(二) 技术装备和救援队伍保障

市级要增添相应应急救援设备，交市应急救援队伍维护保管和训练。各镇（区、街道）必须加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为

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各级应根据沼气事故的特点，统筹安排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特种设备。强化救援队伍保障体系建设，切实充实应急救援队伍，以适应应急救援工作需要。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三）医疗救援保障

农村沼气安全事故主要是沼气池内缺氧窒息、中毒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因沼气泄露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根据沼气安全事故的特点，卫生部门应做好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准备和现场处置技术方案。

（四）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镇（区、街道）、市农业农村局要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减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组织应急演练和专业人员培训。

九、附 则

（一）本预案为《如皋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下的部门预案。

（二）本预案由如皋市农村沼气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解释。

（三）各镇（区、街道）应根据本预案，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辖区农村沼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四）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
